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WZKR 验字（2017）第 018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
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 州 市 康 瑞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 ： 2017 年 11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 7

名　　称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无效。

3、报告涂改，部分复制，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均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6、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000

电子信箱：516513703@qq.com

项目名称：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委托单位：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志发

项目负责人：　王志永

报告编写人：　王志发

审　　核：　叶女君

报告签发：　　（杨乾辉）

签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12日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前　　言

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2；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该公司现有员工 3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为 280 天。

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内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企业已按照环评有关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建设，该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9 月，受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察，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0 月 26-27 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三废”处理设施进行采样监测。2018 年 2 月 26 日对矿区上下游地表水进行了补充采样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1年10月25日）；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号，2007年2月15日；

1.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二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年1月；

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8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2-2016）；

1.9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5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4〕31号，2014年5月12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1.11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其他文件和资料。

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

2.2　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查清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影响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可行的补救措施、应急措施或改进意见。

2.3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客观、公正、科学地从技术上分析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2.4　认真贯彻国家和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查、监测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调查、现状监测相结合；对工程前期、施工期和运行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3　调查方法

3.1　采用《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中规定的方法，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方法进行；

3.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4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基本相一致，包括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区域、污染源及其影响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4.1 大气环境：以项目中心为圆心，半径 2.5km 的圆形区域。

4.2 水环境：污废水影响区域。

4.3 声环境：矿山边界外 200m 范围。

4.4 风险评价：距离矿山边界 3km 范围内。

4.5 环境敏感区：中门水库、南溪和亭旁溪地表水；石门坑村、叶家山村和申改卢村等环境空气、声环境；区域植被、山林地，生物多样样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调查因子

5.1 地表水环境：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5.2 声环境：等效 A 声级；

5.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CO、PM_{10}、NO_X、NO_2、TSP、SO_2 等；

5.4 地下水环境：pH值、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重金属等；

5.5 生态环境：植被、动植物、水土流失、景观生态等。

6 调查重点

6.1 工程施工对项目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

6.2 工程试运营对项目附近声环境的影响调查；

6.3 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效果的调查分析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4 环保措施有效性和经济性的调查；

6.5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6.6 项目存在问题的补救措施调查。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环境质量标准

7.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mg/Nm³）			标 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_2	0.50	0.15	0.06	GB3095-2012
TSP	—	0.30	0.20	

NO_2	0.2	0.08	0.04	
NOx	0.25	0.1	0.05	
PM_{10}	—	0.15	0.07	
CO	0.01	0.004	—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7.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主要水体为亭旁溪及其支流南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亭旁溪（挂帘断面-善岙渡头口断面）流域，为亭旁溪三门饮用、农业用水区，属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水质指标	Ⅱ类	水质指标	Ⅱ类	水质指标	Ⅱ类
pH 值	6-9	氨氮	0.5	镉	0.005
DO	6	总磷	0.1	砷	0.05
COD	15	铅	0.01	汞	0.00005
BOD_5	3	锌	1.0	六价铬	0.05
高锰酸盐指数	4	铜	1.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石油类	0.05	硫化物	0.1

7.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	单位
1	pH	6.5～8.5	/
2	氨氮	≤0.2	mg/L
3	硫酸盐	≤250	mg/L
4	总硬度	≤450	mg/L
5	总大肠菌群	≤3	mg/L
6	铁	≤0.3	mg/L

7	铅	≤0.05	mg/L
8	镉	≤0.01	mg/L
9	铜	≤1.0	mg/L
10	锌	≤1.0	mg/L
11	锰	≤0.1	mg/L
12	六价铬	≤0.05	mg/L
13	氟化物	≤1.0	mg/L
14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15	氯化物	≤250	mg/L
16	砷	≤0.05	mg/L
17	汞	≤0.001	mg/L

7.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矿区及周边村落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 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7.1.5 环境振动标准

爆破过程产生的振动采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的居住、文教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使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居住、文教区	70	67

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7.2.1 废气

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SO2	550		2.6	0.4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备注：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毒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一氧化碳参照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³。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标准采用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标准。

7.2.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中，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氨氮	BOD_5	色度	臭
/	6～9	20	20	30	无不快感
污染因子	浊度	溶解性总固体	溶解氧	总大肠菌群	/
/	10	1000	1.0	3	/

7.2.3 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2）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7.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及有关污染防治对策，本矿山开工后其污染源在采用必要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后，有关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均可实行达标排放，废水经治理达标后全部进行回用。本项目不同与一般的工业企业，在开挖结束，施工单位撤离后则所有污染物排放量均消除。

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濒危珍惜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次验收的工程调查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8.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中门水库（位于矿区东侧，最近距离约 310m，面积约 8000m²，保护级别为 II 类水）、南溪（位于矿区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340m，河宽约 5-10m，保护级别为 II 类水）和亭旁溪（位于矿区西侧，最近距离约 3200m，保护级别为 II 类水）。

8.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断层+基岩风化裂缝”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3-93）III类标准。

8.3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活动对周围环境空气、声环境造成影响，其主要环境敏感点如下。

表 1-10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敏感点

序号	敏感目标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居住人口	保护级别
1	亭旁镇	石门坑村	约 430	360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环境噪声 1 类。
2		南溪村	约 1100	1000	
3		东湖村	约 1110	310	
4		桥头胡村	约 1270	260	
5		王家庄村	约 1430	740	
6		叶家山村	约 480	760	
7		申改卢村	约 910	250	
8		陌更村	约 1140	400	
9		上岩村	约 980	170	
10		寺前岩村	约 1500	200	
11		铁场村	约 1570	1500	
12		西山村	约 1840	750	

8.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主要是区域植被、山林地，生物多样样和水土流失等。

表 1-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环境特征	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	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	矿区植被主要为野生的灌木、蕨类植物和杂草。矿体顶底板围岩均为砂砾岩、砾岩，岩石致密坚硬稳固性好。	矿山开采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占地、破坏土壤、植被及导致水土流失等

第二章 工程调查

1 自然环境概况

1.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1.2 水文特征

三门县境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较大，属于山溪性河流，大部分直接入海主要河流为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圆里溪、花桥溪、山场溪、白溪、头岙溪。

1.3 气象概况

三门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性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洪顶托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三门县的基本气候数据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
日极端最高气温	38.7℃
日极端最低气温	-9.3℃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 毫米
年最大蒸发量	1581 毫米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 毫米
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3.1 毫米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 毫米
年最低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1.2m/s
全年主导风向	NNE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2 工程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三门县县城约 200°方向，直距约,11.6km 处。矿区面积 10276.17m²。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1°21′6.2″，北纬 29°00′36.3″））此处为新设矿山，矿区内均为原始地形，基本保持自然现状。矿区边界东侧边界呈折线状，南侧边界为较小的锐角。地理位置图如下。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工程规模

3.1 规模及服务年限

项目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

3.2 产能

公司现有员工 3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为 280 天，单班制，单班 8 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企业建设相应生产线和安装相关辅助设备，完成年产石料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生产能力。

4 总平面布置

4.1 采场工作面

矿区面积 0.103km²，最低开采标高+225m，最高开采标高+361m，采用山坡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深孔穿孔，多排延时微差爆破崩落矿石、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生产工艺。

4.2 总平面布置

矿山生产、生活用房及工业场地远离矿区，矿区范围内设临时办公场地、沉淀池、蓄水池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按需即时配送，矿区不设炸药库。

4.3 工业场地

4.3.1 临时生产管理用房与机修房、配电房、，矿山设置 1 个柴油储罐，为 5t 标准卧式储罐，矿山加油设备自行到柴油储罐进行加油，在矿山临时办公室附近。矿山临时生产、办公场地、储油罐等位于矿区南侧（J37）的山坡上相对平缓地带，占地面积约 0.4hm²。

4.3.2 企业生产所用的蓄水池位于矿区 J37 东侧，约 400m3;沉淀池位于矿区东侧（J10～J14）处的凸出位置，约 300m³；事故应急池与沉淀池约在同一位置，约 280m³。

4.3.3 产品堆场：位于加工场北侧区域，产品堆场总面积，约 200m²。

4.3.4 矿山使用的炸药等爆破材料，均由当地公安部门管理的民爆公司按需即时配送，矿区不设爆破材料库，仅设临时存放处;具体位置由矿山按照安全等有关要求确定。

4.4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布置于矿区东侧 J5 拐点东侧坡脚处，面积 12000m²，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绿化时可利用，第四系残坡积层表土应单独剥离，剩余部分以及强风化层作为宕碴外销。矿区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5 工程建设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内实施。

表 2-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资源量					
1	地质资源储量	万 t	1088.49	122b，428.85 万立方米，+225m~+361m	与环评一致
2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万 t	1088.49	122b，+225m~+361m	与环评一致
二、采矿作业					
1	开采面积	km²	0.103	41 个拐点坐标圈定	与环评一致
2	开采方式	山坡露天开采			与环评一致
3	矿山开拓方式	汽车运输公路开拓			与环评一致
4	采矿方法	潜孔钻穿孔，台阶多排中深孔延时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至加工场地）和船只外运（最终销售去向）的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5	开采生产规模	万 t/a	47	/	与环评一致
6	矿山服务年限	年	24	含 18 个月基建期	与环评一致
7	矿山日生产能力	1679t/a			与环评一致

8	产品方案	建筑用碎石和宕碴			与环评一致
9	工作制度	280d/a，1 班/d，8h/班			与环评一致
10	最终出路	出售用于当地基础建设			与环评一致
11	露天底部标高	m	+225		与环评一致
12	台阶坡面角	º	工作 70°～75°		台阶坡面角为 75°
13	最终帮坡角	º	53		与环评一致
14	爆破安全距离	m	≥200		与环评一致
15	边坡绿化方式	种植爬藤类植物绿化			项目实施中，能满足环评要求
16	台阶绿化方式	种植小型树种			项目实施中，能满足环评要求
17	宕底治理方式	回填平整，作为建设用地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中，能满足环评要求
18	从业人员人数	人	60	包括破碎加工系统人员	/

6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不包括采矿权出让价格）。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境保护工程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泥浆水沉淀系统、污水收集、处理与回用系统	18	20	导流沟、化粪池、沉淀池建设等
2	粉尘治理措施（晒水装置）	12	12	晒水装置
3	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	1	1	垃圾桶等
4	危险废物暂存、处理	3	4	危废仓库
5	表土等堆放场治理措施	4	5	场地石子硬化等
6	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噪声治理、防护	4	3	/
7	生态绿化及水土保持	412	420	植被恢复、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等
合计		**454**	**465**	**/**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实际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金额达465万，较环评预估投资金额有所增加。

7 工程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潜孔钻机	CM351	1	1	自带 750 空压机
2	手持式凿岩机	Y-24	10	0	不用
3	挖掘机	PC350-7	2	1	斗容 1.4m^3
4	挖掘机	PC200-7	1	1	斗容 0.8m^3
5	装载机	ZL50	1	0	不用
6	自卸汽车	15t	15	12	/
7	空压机	W3/7	2	1	/
8	油罐	5t	1	0	加油站加油
9	洒水车	东风	1	1	5m^3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	炸药	70	70	委托爆破公司
2	柴油	180	180	加油站加油
3	水	6586	6000	/

8 工程开采工艺

项目矿区开采采用深孔爆破、挖掘机倒堆和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具体工艺过程包括：表土剥离、钻孔凿岩、爆破作业和铲装外运四个部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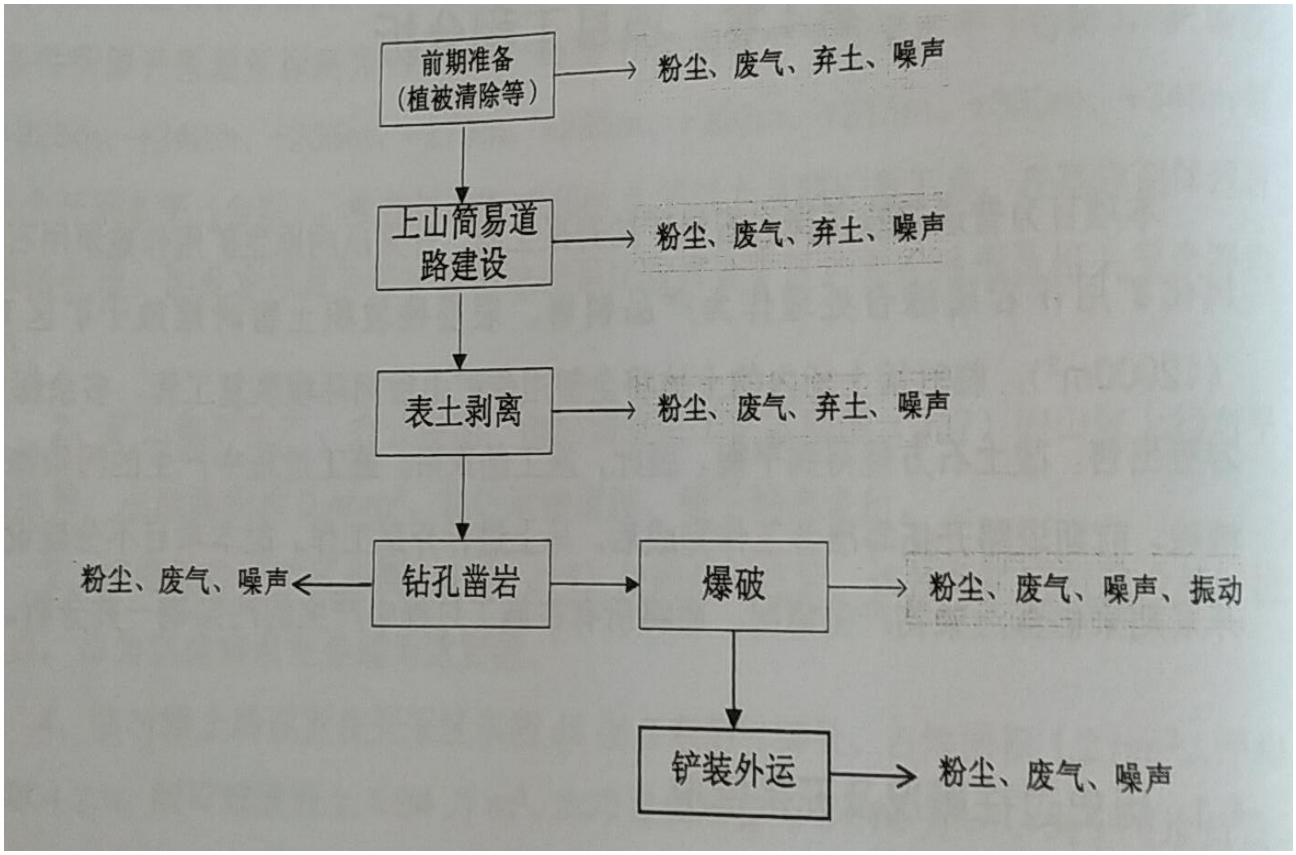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前期准备：利用机械和人工清楚项目地面的植被等。

（2）上山道路建设：用混泥土建筑上山道路，便于后期运输。

（3）表层剥离：利用机械对矿区表土进行集中剥离。

（4）钻孔凿岩：利用潜钻设备进行岩石钻孔，以便后期爆破时安装炸药。

（5）爆破：在钻孔内安装炸药进行矿区爆破。

（6）铲装运输：采用液压挖掘机直接铲装汽车外运。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1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评价及结论

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2014年5月12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进行审批通过，批文号为三环建〔2014〕31号。

1.1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1.1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山体主体爆破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在落实湿式作业，保证酒水的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粉尘经治理后区域日均及年均落地浓度值均能达标；粉尘区域小时落地浓度偶有超标情况，但发生概率极小，建议当出现可能导致粉尘小时浓度偶有超标的气象条件时适当减少开采及采装作业量，从而使区域粉尘小时落地浓度达标排放。

正常工况下，粉尘排放预测值(小时最大浓度、日均最大浓度、长期气象条件下浓度)的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在石门坑村等环敏感点的浓度预测值也均未达标。非正常工况下，粉尘排放预测值（小时最大浓度）为1.70mg/m^3，占标率1.89，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在石门坑村等环敏感点的浓度预测值均未超标，对周围空气整体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实施过程务必确保洒水抑尘工作的保质保量完成，当矿区出现大风天气时应适当减少开采、运输量，并加工洒水抑尘，同时做好与周围其他项目责任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环境空气中粉尘浓度达标。

爆破粉尘及爆破废气产生并形成蘑菇云后的扩散规律是:在短时间内形成污染物浓度很高的菇云团，随着时间和距离的推移，浓度迅速下降，地面最高浓度点下移。粉尘对下风向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爆破后的10分钟时间内，影响范围在离源中心2000m范围内。10分钟以后的最大地面浓

度和离源中心 2000m 范围外的地面浓度已降至 0.9mg/m³ 以下。参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小时浓度标准限值（按日均值 3 倍计为 0.9mg/m³）已达标。由此可见，爆破粉尘对下风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爆破后的 10 分钟时间内，影响范围在离源中心 2000m 范围内。10 分钟以后，距源中心 2000m 范围外无超标点。

爆破废气对下风向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爆破后的 2 分钟时间内，影响范围在离源中心 355m 范围内，2 分钟时的最大地面浓度 CO 和离源中心 355m 范围外的地面浓度已降至 1.9469mg/m³ 以下。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时浓度标准限值（10mg/m³），已能达标。因此爆破废气对下风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爆破后的 2 分钟时间内，影响范围在离源中心 355m 范围内。

根据本次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分布特征来看，周边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南矿界约 430m 的石门坑村。从爆破后粉尘和 CO 的污染影响规律来看，如最不利情况爆破期间的风向正好与矿区相对敏感点的方向相同，则石门坑村民居点受 TSP 最大影响浓度可达到 2.2284mg/m³，参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09mg/m³，已经超标，比标值为 2.48；而 CO 对下风向 430m 处的石门坑村民居点最大贡献浓度为 1.9297m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时浓度 10mg/m³，比标值为 0.19，符合《环境空气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本评价从避免发生无组织废气污染纠纷，减少对矿区周边感保护目标影响的角度考虑，再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经计算为 227.6m，提级后确定为 300m，因此从保守角度出发，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采矿区范围边界周边 300m 范图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核准的开采区域 300m 范围内的无民居、学校、办公场所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数感点石门坑村距离为 430m 之外，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当地规划部门今后在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新的敏感保护目

标建设活动时，可按照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意见参照本报告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执行。

1.1.2 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指采场产生的地表径流水、抑尘用水、机修场地含油废水等。

本环评要求产生的地表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

矿区作业面洒水抑尘，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合理洒水，不形成地表径流，被矿石吸收或者自然蒸发，不外排。

机修场地的含油污水、少量机修洗手水，主要含有柴油等，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回用，对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此外，设备（如潜孔钻机）运行时需定量补充冷却水，该类冷却水均自然蒸发或者漏损，不外排，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8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处理后作为周边山间林肥之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1.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矿山开采对浅层地下水水质的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地表径流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及机修场地含油废水排放。

地表径流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场地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混合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进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到污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CB/T18920-2002）后回用，严禁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基于以上分析，在做到地表径流水、生活污水、机修场地含油废水的有效收集与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矿山开采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程度极小。

临时堆土场对水体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在降雨时，堆土场的淋溶水渗入地下水而造成影响。该项目产生的剥离物属第 1 类一般工业固体度物（第

1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没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淋溶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由于淋溶水只在降雨时出现，且持续时间较短，在设置排水沟等措施后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1.1.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深孔爆破技术，经分析预测，昼间爆破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夜间规定最高不准超过相应标准值 15dB，昼间突发性噪声最大值不准超过 70dB，达标范围基本在距爆破中心 100m 左右，爆破期间超标范围内无受影响人群，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矿作业期间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为潜孔钻机，超标影响范围可达到 100m 左右距离，多台设备的同时作业，其预测影响范围会更广，特别是在采矿区边界作业期间，但由于本项目矿区周边离民居点（石门坑村等）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噪声经长距离的衰减作用，对民居点处的噪声影响是很小的。

采矿过程中的爆破工序往往伴随着巨大的能量释放，可产生如冲击波、振动、飞石以及扬尘等多种危害。由于本项目周边民居分布较远，爆破产生的冲击波、地震以及飞石等对建筑和暴露人群的影响均较小，同时爆破引起的振动对周边村庄居民建筑的影响振速均在安全允许范围内，影响较小。

1.1.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表层剥离物及废弃石屑等建议暂时堆放在临时排土场，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树枝、杂草等经晒干后出售或送给当地村民用作燃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3t，该部分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

矿山开采职工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集中处置。因此，在

做好堆场水土保持工作的前提下，暂时堆存的剥离物等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1.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开采区范围内无珍稀或濒危的野生动植物或古树名木，因此，项目矿山开采对区域内的动植物影响不大。但开采期内噪声值的变化及运输车辆的快速频繁流动对小范围内的鸟类、或其他对声敏感的动物的生存活动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影响范围大约在矿区周围 200m 范围内。

矿山开采期植被清除、开挖等开山活动会致使山体失稳，若开采、排土不当或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重力和降雨及地表径流作用下易引起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采区产生的水土流失因素将基本消失，生态环境采用植被恢复等措施后得以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长期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且部分表土剥离物可以用来进行生态恢复。

1.1.7 景观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景观影响（如青山白化），但是只要矿区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矿山开采结束后，按要求对地块进行平整综合开发时加强绿化，对未开采区边坡进行复土及植被恢复等工作，历史开采宕面裸露的风化岩石将被植被遮挡，则不良景观影响基本可消除，生态破坏可缓解，生态环境基本可恢复。

1.1.8 道路运输影响分析结论

运输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扬尘和噪声两个方面。本工程开采的土石方将作为三门县基础建设之用，运输道路沿线无基本无集中居民点。因此，在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基础上，则道路运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1.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矿山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

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相应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总体来说，本项目基本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企业的安全隐患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2 环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序号	项目	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钻孔凿岩粉尘	采用湿式凿岩,并在各排尘点洒水降尘。
		爆破粉尘	采用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以降低爆破工作的产尘量，爆破后及时对爆堆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装卸等作业粉尘	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针对运输车辆的扬尘，应加强管理，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在进出矿区的道路上设置轮胎冲洗池，并在开采区及运输路段每天洒水 6 次以上，保持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地面潮湿。
		边坡治理等作业粉尘	在边坡等修筑时，使用散装水泥的各个阶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泥散落，必要时采用法水雾降低扬尘。
		爆破废气	采用先进合理的爆破技术。
		开采、运输设备燃油废气	设备燃料使用 0#清洁柴油，严禁使用其它污染相对较重的燃料对汽车、并对排放的废气经常检测。
2	噪声防治措施	1、改进和改善深孔爆破技术；2、空压机（移动式）等在作业时将其放置于有天然屏障的地方，或者利用其他隔声材料和隔声结构来阻挡噪声的传播；3、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揿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4、采取措施减少爆破地震波，预防空气冲击波，加强控制飞石事故；5、做好矿区个人防护。	
3	废水治理措施	含油废水、地表经流水等全部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CB/T 18920-2002）后回用于钻孔冷却、湿法凿岩、抑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处理后作为周边山间林肥之用。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表土剥离物部分暂时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可作宕渣处理；树枝及杂草中有经济价值的树种进行整体移植处理，不能利用的经晒干后出售或给当地村民综合利用；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集中处置。	

序号	项目	措施
5	生态治理措施	1、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定的矿界范围内采掘，在批复的矿区范围内堆放，不任意扩大矿山植被的破坏范围；2、对边坡进行综合治理；3、开采结束后加强覆土及绿化。
6	水土保持措施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资金到位。

1.3 环评总结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要求。同时，本项目还能增加就业机会，对当地经济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但该项目也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粉尘、废水、噪声及爆破振动等环境污染影响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和矿山安全生产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设施和安全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切实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污染防治、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复绿和复垦，恢复当地生态环境现状，防止水土流失，尽可能减缓或避免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开采范围、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在亭旁镇石门坑村实施。本项目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总投资 1300 万元，新设采矿区面积为 0.103km，开采深度自+225 米至+361 米，资源（可采）储量（122b）428.82 万立方米（1088.49 万吨），生产规模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采矿权出让期限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24 年（含基建期 6 个月）。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应在项目实施中业主要认真予以落实。

二、本项目开采过程中，矿区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全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回用；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CO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标准。

三、项目在实施中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环评所述的深孔爆破技术、环境管理及治污措施等，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矿区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经收集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全部实行回用，实行废水零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湿式凿岩作为方式，在各排尘点洒水降尘；采用先进合理的爆破技术、合理布置炮孔、正常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减少爆破废气的产生；爆破后进行喷雾降尘，及时对爆堆洒水降

尘，运输车辆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集中避雨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运走。表土剥离物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加强雨季和台风期的生产管理，防止山洪冲刷及泥石流危害，并落实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合理的作为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加强爆破震动等防治。采用深孔爆破，控制一次爆破用药量，减少爆破震动等对周边环境影响。

7、本项目的爆破安全距离为 200 米，开采爆破时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按报告书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爆破作业一定要严格执行爆破警戒制度。

8、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防止突发性事故发生。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的有关治理以策和本批复的要求。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环境影响评价书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矿山应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定的矿界范围内开采，在批复的矿区范围内堆放，不任意扩大矿山植被的破坏范围，使矿业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相协调。 2、对开采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酒水，减少汽车运输中的场尘，改善矿山生产环境。 3、矿山应落实相关的劳动保护规定，发放劳保用品，尽量降低粉尘、噪音对作业人员的侵害。 矿山退投后应对各工业场地进行场地清理及土地复绿化。具体措施如下： 1、矿山退役后妥善处置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各类固体废物如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到渣场贮存。 2、应对各类工业场清理，进行平整、稳定性及必要的复是处理。对可能存在的塌陷边坡进行稳定性及疏水治理，防止形成泥石流的策源地。 3、对堆场进行平整、压实，视实际情况对其边坡采取稳定性整治措施，确保闭矿期不发生水土流失，尽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开发对地表景观的改变。闭矿期对废石场进行覆土绿化，覆土要求300mm 厚，废石场占地内表层土壤应尽可能易地移存，用于开采场面最终土壤覆盖，使碴场面在短期内尽快恢复植被。 4、土地复垦工作必须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复垦后不能改变原有土地的使用功能，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种，	**部分落实**	1、矿山开采范围在审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2、对开采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酒水，减少汽车运输中的场尘。 **对存在问题：目前矿山未退役，针对退役后各工业场地进行场地清理及土地复绿化的措施未实施。**

		因地制宜，同时配合土壤改良、整地及其他工程、技术措施，改善植物的生长环境，提高绿化效率。		
	污染影响	**废气防治措施：** 1、钻孔凿岩粉尘的治理:要求本项目采用湿式凿岩，设备选型上如潜孔钻机选用自带高效捕全器的设备:由于移动式的小型钻机等的位置随开采平台的变化而变化，建议可在各排尘点酒水降尘，进一步削减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2、爆破粉尘的治理：对爆破产尘量的控制主要采用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以降低爆破工作的产尘量，爆破后及时对爆堆进行酒水降尘。在此基础上，可采用以下防治措施:①在爆破时间的确定上，应选择有利于大气扩散的时段，由于早晚容易形成逆温，因此建议爆破时间定在每天 10 点～16 点之间，并实行定时爆破制度。②均匀布孔，控制单耗、单孔药量和一次起爆药量，提高炸药能量利用率。③采用毫米微差爆破技术。④根据岩性选择合适的炸药，尽量与岩石的波阻抗匹配。⑤采用水炮泥堵塞。⑥爆前喷雾酒水，即在距工作面15～20m处安装除尘喷雾器，在爆破前打开喷雾装置，爆破后 30 分钟关闭。 3、运输、装卸等作业除尘：采取定期清扫、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针对运输车辆的扬尘，应加强管理，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进场道路应尽量硬化，运输车辆应限速，严禁超载: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对洒落的矿土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减小扬尘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尽量选择在低风速的工况下运输，以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	**已基本落实。**	1、潜孔钻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工作面定期洒水 2、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炸药量；爆破前进行晒水措施 3、针对运输、装卸等作业除尘：采取定期清扫、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4、临时堆土场设酒水设施，定期酒水降尘，保持一定湿度；5、爆破作业委托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进行爆破，爆破过程依据相关规定和防护措施减少爆破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体工程采用中深孔爆破，降低炸药用量，控制一次爆破用药量，爆破后工人进场延期时间需按规定执行；6、用标准柴油，加强尾气检测，不合格设备及时检修及更换；7、外部运输道路全部硬化，上山道路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做好定时洒水；8、裸露的加工场地和道路，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洒水，遇干燥、风大的天气，要加大洒水频次。

		的扬尘污染:配备专用酒水工具，在开采区及运输路段每天酒水 6 次以上，保持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地面潮湿。对集中装卸作业点设酒水降尘设施，并定期酒水降尘。 4、堆场扬尘防治：临时堆土场设酒水设施，定期酒水降尘，保持一定湿度。采装、运输及临时堆土场抑尘过程都需要用水，故企业必须要保证水的供应量。本环评建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淡水不足部分首先使用矿区蓄水池收集的雨水。 5、服务期满后边坡治理等作业除尘：在边坡等修筑时，使用散装水泥的各个阶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泥散落，必要时采用法水雾降低扬尘。 6、爆破废气控制措施：①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提高台阶高度，加大堵塞长度；②优化爆破网络角度，采用毫秒微差延时爆破，尽量避免不完全爆破；③控制单次爆破药量，减少一次爆破废气量，特别是在边界时，应将单段用药量控制在一定水平以下，并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技术，以减少炸药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以降低爆破工作的产尘量；⑤建议采用先进水封式爆破防尘措施，该措施就是将水装人塑料袋填在炮孔里封堵炸药，爆破使水袋被炸破，形成水雾，捕获粉尘，达到降尘的目的。经相关人员的实践研究，该措施对 1-5um 的粉尘降尘效果可达到 50％～70％，同时由于水袋紧贴炮 L 壁，炮孔封堵严密，还可提高爆破效果，节约炸药 10％～17％，爆破时的噪声也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小。 7、开采、运输设备燃油废气控		

		制措施：开采、运输设备尾气控制主要通过预防为主。设备燃料使用 0＃清洁柴油，严禁使用其它污染相对较重的燃料对汽车、并对排放的废气经常检测。确保开采、运输设备排放的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开采及运输设备应及时检修或停用。为确保空气质量，防止废气污染，矿区严禁焚烧垃圾及各种有害固体废物。 8、对机修间，应加强车间通风，使有害气体及粉尘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职业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7)标准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1、含油废水：本项目在机修场地周围有少量含油废水产生，建议在机修间周围建一污水收集沟，污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再接入生化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凿岩、钻孔等排水：本项目凿岩量较大，要求采用湿式凿岩机，单台凿岩机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采石场由于开采位置不固定，该部分废水难以回收，而且渗漏、蒸发严重，实际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径流水：下雨天在临时堆土场、开采剖面和台阶等周边有泥浆水排出，含泥量大，在开挖区设置横向坡度，利于排水，结合现场地势开挖排水沟，开采区根据水的流向在低注处建一组二级沉砂池，经沉砂池沉淀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沉砂池要有足够的容量，使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地表径流也均能充分得到沉淀，确保地表径流水经沉淀直接外排。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建简易的雨水拦截沟及排水沟，雨水在沟内经沉砂后再回用或排放，沉下来的砂石及时清理至宕渣中外运。	**基本落实。**	**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存在只要问题：1、矿山截水沟设置了一部分，未做到全覆盖，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设置截水沟。2、含油废水的处理池未按要求建设。

		在暴雨天气，临时堆土场的泥土随雨水冲刷流入南溪及中门水库，会影响到周围农民的农作。堆土场使用前。应做好以下措施:清除原始植被层，底板铺垫大块废石垫层，以利于渗水和预防泥石流;坡底修筑挡土墙，防止泥沙外溢;最终境界外修筑截水沟，防止外部山坡径流侵袭堆土场，以确保安全。 项目矿石堆场周边设计有截水沟，如连续发生暴雨，在暴雨冲刷下，可能会出现泥沙随雨水从截洪沟排出堆场，进入周边水体，会造成水体浑油，并影响水体景观。因此，为减轻暴雨期对周边水体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指施。除完善排水沟外，还应及时加强堆场的植被恢复。 4、生活污水：本项目开采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806t/a水中的污染因子简单明确，主要是CODcr、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处理后作为周边山间林肥之用，不外排。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简单，主要是生活垃圾、表土及树枝杂草等剥离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集中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表土剥离物部分暂时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可作宕渣处理;树枝及杂草中有经济价值的树种进行整体移植处理，不能利用的经晒干后出售或给当地村民综合利用:废弃石屑及石料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出现场内乱堆积现象。临时堆土场需做好安全防护	**已落实。**	1、表层土：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用于今后复绿，其余部分出售；2、强风化岩：用于洋市涂围垦工程的填方料；3、沉淀泥砂：用于洋市涂围垦工程的填方料；4、石料：出售综合利用；5、树枝及杂草：能利用的再利用，不能利用的送给当地村民作燃料用；6、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工作，加强管理，防止因雨水冲溶而造成水土流失，进而影响附近海城。		
		噪声防治措施： 1、采矿爆破噪声控制措施：采矿爆破噪声时间短而响。项目从清洁生产和安全的角度出发，逐步改进和改善中深孔爆破技术，每次爆破装药量控制在一定水平，采用多排孔延时爆破，毫秒退发多段爆破，减少每一段的装药量，保证堵塞长度，提高堵塞质量，降低噪声；白天严格控制爆破次数，合理安排每次爆破时间(采取定时爆破)，并加强与附近村民的沟通，将爆破周期及时间提前告知附近村民，尽量减少爆破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采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治理措施：对于采矿现场，空压机(移动式)在作业时将其拖至有天然屏障(土坡、山丘)的地方，或者利用其他隔声材料和隔声结构来阻挡噪声的传播;潜孔钻保持湿式作业，同时装上消声器:为了减少镐头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因其主要是处理爆破产生的大块岩石，这就从提高爆做效果着手，通过对爆破参数进行优化，提高爆破效果，降低爆破产生的岩石大块量:加强施工队伍的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另外，应经常向机械设备注油进行润滑，以降低机械噪声。 3、交通运输噪声治理措施：对于汽车运输噪声，最有效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揿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噪声源。 4、爆破振动等防治措施：工程爆破施工过程中的有害效应还有爆破地震、冲击波和个别飞石等，下面分类叙述各种工况的防治措施: (1)减少爆破地震波的措施为了	**基本落实。**	1、风机空压机等噪声：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采购低噪声设备；2、爆破噪声及振动：采用深孔爆破，控制一次用药量，边坡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定时爆破，在爆破前必须通知附近的居民及行人撤出到爆破警戒线以外，同时要求企业在施工边界道路上设立警示牌发出警戒信号；3、对于汽车运输噪声，最有效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揿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4、禁止夜间进行采矿作业，禁止运输车辆夜间运行。。

		减少爆破地震波对爆区周建筑物的影响，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①严格限制最大一段的装药量，总药量相同时，分段越多则爆破震动强度越小；②合理选取微差间隔时间和爆破参数，减少爆破夹制作用；③选用低爆速的炸药和不耦合装药； ④采取预裂爆破技术，预裂缝有显著的降震作用，露天中深孔爆破时，防止超深过大；⑤在被保护对象与爆源之间开挖防震沟是有效的隔震措施，另外单排或多排的密集空孔，其降率可达20％～50％。 (2)预防空气冲击波的措施：为了预防空气冲击波的破坏作用，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①保证合理的堵塞长度、堵塞质量和采取反向起爆；②大力推广导爆管，用导爆管起爆来取代导爆素起爆；③合理确定爆破参数，合理选择微差起爆方案和微差间隔时间，以消除冲天炮，减少大块率；④在设计中要考虑避免形成波束；⑤合理按排放炮时间：一则是避免空气冲击波能量向地表集中，二则放炮时间最好安排在爆区附近居民外出及企业停产时进行。 (3)控制飞石的措施：飞石事故超过爆破事故总数的四分之一，在设计和施工中必须严格做到：①设计合理，测量验收严格，避免单耗失控，是控制飞石危害的基础工作；②慎重对待断层、软弱带、张开裂隙、成组发育的节理、溶洞、采空区、覆盖层等地质构造，采取间隔堵塞，调整药量，避免过量装药等措施；③保证堵塞质量，不但要保证堵塞长度，而且保证堵塞密实；④多排爆破时要选择合理的延迟时间，防止因前排带炮(后冲)，造成后排最小抵抗线大小与方向失控；⑤采用低速炸药，不耦合装药，		

		挤压爆破和毫秒微差起爆等爆破危险区内设置临时围护设施(如设置坚固可靠的避炮棚等)，并应按要求达到安全高度，避免爆破飞石飞出爆区；⑦若在爆破时，发生人员伤亡等危险事故，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安监等部门，第一时间保护好现场，作好人员的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5、其他噪声防治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车间和采矿现场工作的人应佩带护耳器(耳塞、耳罩等)，以减小噪声的影响，同时实行轮流工作制。 矿区执行严格的工作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采矿作业，禁止运输车辆夜间运行。		

2 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境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项目性质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在亭旁镇石门坑村实施。本项目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总投资 1300 万元，新设采矿区面积为 0.103km，开采深度自+225 米至+361 米，资源（可采）储量（122b）428.82 万立方米（1088.49 万吨），生产规模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采矿权出让期限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24 年（含基建期 6 个月）。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矿区位置与批复一致：**工程位于亭旁镇石门坑村； **矿区规模与批复一致：**开采深度+225 至+361 米标高，矿区面积 0.103 平方公里，建设规模为 47 万吨/年，生产服务年限为 24 年（含基建期）。

执行标准	矿区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全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回用；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CO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标准。	**执行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全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CO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标准。
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环评所述的深孔爆破技术、环境管理及治污措施等，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按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选取环评的深孔爆破技术；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治污措施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矿区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经收集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全部实行回用，实行废水零排放。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调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相应标准后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地表径流水经矿区内处理达到标准后全部中水回用。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湿式凿岩作为方式，在各排尘点洒水降尘；采用先进合理的爆破技术、合理布置炮孔、正常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减少爆破废气的产生；爆破后进行喷雾降尘，及时对爆堆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调查，按照批复要求采用湿式凿岩作为方式，在各排尘点洒水降尘；爆破后进行喷雾降尘，及时对爆堆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集中避雨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运走。表土剥离物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加强雨季和台风期的生产管理，防止山洪冲刷及泥石流危害，并落实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表土剥离物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合理的作为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采用合理的作为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
	加强爆破震动等防治。采用深孔爆破，控制一次爆破用药量，减少爆破震动等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调查，委托浙江宏大过程爆破有限公司进行爆破作业，按照相关程序采用深孔爆破，控制一次爆破用药量，减少爆破震动等对周边环境影

			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防止突发性事故发生。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了备案。
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爆破安全距离为 200 米，开采爆破时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按报告书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爆破作业一定要严格执行爆破警戒制度。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第五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污染源调查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指采场产生的地表径流水、抑尘用水、机修场地含油废水等。

依据环评要求产生的地表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矿区作业面酒水抑尘，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合理酒水，不形成地表径流，被矿石吸收或者自然蒸发，不外排；机修场地的含油污水、少量机修洗手水，主要含有柴油等，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回用；设备(如潜孔钻机)运行时需定量补充冷却水，该类冷却水均自然蒸发或者漏损，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8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处理后作为周边山间林肥之用，不外排。

经调查，矿山开采废水来源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为柴油储罐区、机修间产生的含油雨污水、矿区内少量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全部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回用于钻孔冷却、湿法凿岩、抑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处理后作为山间林肥。

综上所述，本矿山生产运营期可实现废水零排放，对矿山附近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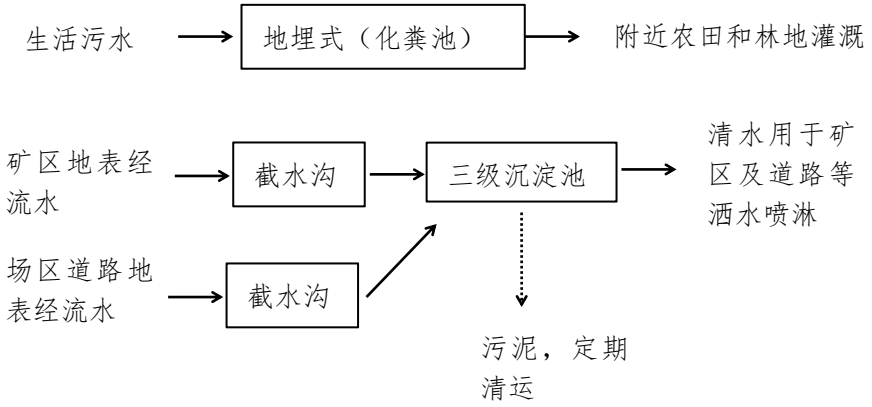

2 采样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5-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回用水池	PH 值、氨氮、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大肠菌群、BOD_5	4 次/天×2 天
矿区附近地表水上下游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天×1 天

3 监测方法

表 5-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臭和味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3、表 5-4。

表 5-3 附近地表水上下游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表水上游	2018.02.26	R180178-1	pH 值（无量纲）	7.04
			悬浮物（mg/L）	7
			氨氮（mg/L）	0.03
			化学需氧量（mg/L）	18
地表水下游		R180178-2	pH 值（无量纲）	7.10
			悬浮物（mg/L）	2
			氨氮（mg/L）	0.19
			化学需氧量（mg/L）	22

表 5-4 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无量纲）	色度（倍）	臭和味	浊度（NTU）	氨氮（mg/L）
回用水池	2017.10.26	7.70	2	无	5.45	0.10
		7.65	2	无	5.32	0.12
		7.42	2	无	5.88	0.11
		7.54	2	无	5.92	0.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溶解氧（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
回用水池	2017.10.26	7.48	132	3.8	<2	/
		7.35	148	4.5	<2	/
		7.29	152	4.1	<2	/
		7.33	149	3.9	<2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无量纲）	色度（倍）	臭和味	浊度（NTU）	氨氮（mg/L）
回用水池	2017.10.27	7.84	2	无	5.61	0.08
		7.78	2	无	5.54	0.10
		7.74	2	无	5.87	0.13
		7.61	2	无	6.12	0.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溶解氧（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
回用水池	2017.10.27	7.56	144	4.6	<2	/
		7.58	158	4.5	<2	/
		7.35	166	4.2	<2	/
		7.29	159	4.5	<2	/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的两个周期中，回用水池出水的 pH 值、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溶解氧、总大肠菌群和 BOD_5 测定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相关标准。

第六章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1 污染源调查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项目开采期间主要废气包括钻孔、爆破、铲装和矿石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气。

依据环评要求，钻孔凿岩粉尘：采用湿式凿岩,并在各排尘点洒水降尘；爆破粉尘：采用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以降低爆破工作的产尘量，爆破后及时对爆堆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装卸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针对运输车辆的扬尘，应加强管理，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在进出矿区的道路上设置轮胎冲洗池，并在开采区及运输路段每天洒水 6 次以上，保持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地面潮湿；爆破废气：采用先进合理的爆破技术；燃油废气：设备燃料使用 0#清洁柴油，严禁使用其它污染相对较重的燃料对汽车、并对排放的废气经常检测。

经调查，矿山开采废气来源与环评基本一致。对于钻孔凿岩、爆破、运输、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晒水降尘和采用先进的爆破技术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爆破废气和燃油废气采取先进的爆破技术和使用清洁的柴油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矿山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相应的预防措施治理后，对矿山附近大气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 采样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项 目	频 次
场界四周	TSP、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每天 3 次，连续 2 周期

3 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一氧化碳（mg/m³）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TSP（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2017.10.26	1#	0.5	0.02	0.06	0.03	0.12
		0.8	0.03	0.09	0.02	0.34
		0.5	0.01	0.07	0.02	0.15
	2#	0.6	0.01	0.07	0.02	0.16
		0.8	0.02	0.08	0.02	0.19
		0.5	0.02	0.05	0.01	0.13
	3#	0.4	0.01	0.03	0.01	0.15
		0.7	0.02	0.05	0.02	0.19
		0.6	0.02	0.04	0.02	0.10
	4#	0.5	0.02	0.06	0.01	0.08
		0.7	0.03	0.08	0.02	0.12
		0.3	0.02	0.02	0.01	0.10
2017.10.27	1#	0.5	0.03	0.05	0.03	0.14
		0.4	0.02	0.04	0.02	0.16
		0.4	0.02	0.05	0.02	0.10
	2#	0.5	0.01	0.06	0.02	0.12
		0.4	0.02	0.06	0.02	0.14
		0.5	0.01	0.05	0.01	0.12
	3#	0.4	0.01	0.03	0.01	0.13
		0.5	0.02	0.04	0.02	0.14
		0.4	0.01	0.04	0.02	0.14
	4#	0.5	0.02	0.05	0.01	0.10
		0.4	0.02	0.04	0.02	0.08
		0.3	0.02	0.03	0.01	0.09

由于测试期间风向比较乱，所以将厂区的 4 个测点均视为场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在两天的监测中，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个测点的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03mg/m^3、0.03mg/m^3、0.09mg/m^3 和 0.16mg/m^3，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厂界最大测定浓度为 0.5mg/m^3，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毒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一氧化碳参照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3）。

第七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污染源调查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项目开采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包括开采工作面挖掘机、载重汽车等设备噪声和矿石爆破时产生的爆破噪声及振动。

依据环评要求，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以下几点：改进和改善深孔爆破技术；空压机（移动式）等在作业时将其放置于有天然屏障的地方，或者利用其他隔声材料和隔声结构来阻挡噪声的传播；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揿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采取措施减少爆破地震波，预防空气冲击波，加强控制飞石事故；做好矿区个人防护。

经调查，项目对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委托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进行爆破作业，采取合理的爆破技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利用隔声材料和隔声结构来阻挡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传播；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揿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号，严禁超载超速。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矿区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噪声经长距离的衰减作用，对民居点处的噪声影响是很小的。

2 采样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7-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场界噪声	1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爆破期间监测 1 周期）
2#		
3#		
4#		

3 监测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来源、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dB）	备注
1#	2017.10.26	10:40	64.3	爆破瞬时噪声
2#			64.1	
3#			63.9	
4#			62.8	
1#		14:24	48.7	/
2#		14:35	49.5	
3#		14:52	50.1	
4#		15:20	50.3	
1#	2017.10.27	9:40	51.4	/
2#		9:50	50.3	
3#		10:03	51.2	
4#		10:20	50.7	
备注：企业爆破作业时间间隔为 1-2 次/月。				

在两天的监测中，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爆破时）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爆破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第八章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开采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山体开采产生的树枝、杂草、表土、矿山机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依据环评要求，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主要为以下几点：表土剥离物部分暂时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可作宕渣处理；树枝及杂草中有经济价值的树种进行整体移植处理，不能利用的经晒干后出售或给当地村民综合利用；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集中处置。

经调查，项目对固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表土剥离物部分暂时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作宕渣处理；树枝及杂草中有经济价值的树种进行整体移植处理，不能利用的经晒干后出售或给当地村民综合利用；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九章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破坏植被及引发对动植物和景观的影响。

1 对植被影响调查

经调查，通过对拟开采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山体爆破区植被以林木、低矮灌木丛、茅草等为主，无百年以上的古树或具有历史价值意义与社会较大影响的名木。

矿山开采期植被清除、开挖等开山活动会致使山体失稳，若开采、排土不当或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重力和降雨及地表径流作用下易引起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采区产生的水土流失因素将基本消失，生态环境采用植被恢复等措施后得以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长期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且部分表土剥离物可以用来进行生态恢复。

2 对动物影响调查

经调查，开采区范围内无珍稀或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因此，项目矿山开采对区域内的动植物影响不大。但开采期内噪声值的变化及运输车辆的快速频繁流动对小范围内的鸟类、或其他对声敏感的动物的生存活动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影响范围大约在矿区周围 200m 范围内。

3 景观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景观影响（如青山白化），但是只要矿区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矿山开采结束后，按要求对地块进行平整综合开发时加强绿化，对未开采区边坡进行复土及植被恢复等工作，历史开采宕面裸露的风化岩石将被植被遮挡，则不良景观影响基本可消除，生态破坏可缓解，生态环境基本可恢复。

第十章 环境经济效益调查与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衡量项目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建设项目应力争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这样才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本矿山开采在一定程度上给周围环境质量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特别是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矿区位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矿山生产的碎石料和宕碴主要用于当地建筑工程建设，随着新一轮城市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为矿山发展提供了市场需求条件。

矿区为新设矿山，资源丰富；邻近公路，交通运输条件较佳。本次矿区开采，前期设备采购和开拓系统的形成需要较多的投入。经市场调查，石料价格26 元/吨，开采加工成本 22 元/吨。矿山开采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投资价值。

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在矿区拥有一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将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和生产，有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开采的石料主要供应道路、工程等建设，可带动当地和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增加地方财政税源。另外，本矿山开采期间，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可以在短时间内解决附近村庄村民的就业问题，对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对附近村民以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公众参与了解到，矿区周边的受调查公众均支持和拥护本工程的建设。总的来说，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3 环境效益分析

3.1 项目环境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矿山建设期、开采期间和服务期满后，经采取相应措施尽力对将环境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采用的爆破方法成熟、可靠：在开采过程中尽量做到土石方就近平衡；表层弃土放置于临时堆土场，做好临时草袋维护工作以防雨水等的侵蚀而引起水土流失，今后用作采空区的复绿用土（多余的可出售进行综合利用），树枝等剥离物经晒干后出售或送给当地的村民作为柴禾用；废弃石屑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很好地利用了弃土资源，整个工程无弃碴产生。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及振动等均将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控制，使项目开采对陆域、水域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对策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将突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开采结束后及时进行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山体开挖面实施边坡防护，防止出现崩塌、泥石流等隐患。开采完毕后的生态环境比现状有所改善，提高了环境容量，有利于该地区陆域生态环境及资源的保护，环境的正效益是明显的。

3.2 环保投资的效益分析

由于本项目的运营会向外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引起的环境损失将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因此，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每年可换回的经济损失，亦即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是显而易见的，但很难确切计算以货币形式表示。只能对不采取环保措施时废气、废水和噪声给环境和人体健康等方面造成的经济损失作粗略估算或定性分析用以反馈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效益可行，经济效益较佳，社会效益良好。

第十一章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 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矿山涉及乳化炸药及轻柴油危险物质，在采石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爆破事故（冲击波、飞石、毒气、半爆、早爆等）、地质灾害（山体坍塌、滑坡、泥石流等）、储油罐爆炸及油品泄露。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应急预案调查

针对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未发生爆破事故、地址灾害、储油罐爆炸及漏油事故。

矿山爆破所用的炸药由当地公安部门管理的民爆服务公司按需即时配送，矿区内不设爆破材料库，仅设临时存放处。临时存放处最大储存量约为：炸药 0.8t、导爆管 120 发，均小于临界量。项目库区（炸药临时存放处）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现场调查，爆破时企业已严格做好管理，爆破时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企业要求全体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矿区开采按照边坡台阶及边坡角进行，并已在边坡设置排水沟，能够有效减少边坡失稳及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场区内堆放石料产品由企业及时外运，减少区域内堆放量。

矿区 1 个用于运输车辆加油的 5t 柴油储罐位于露天采场，小于规定的临界量 100t。项目储罐区（柴油储罐）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 调查结果与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已针对矿各种环境风险事故，按应急预案及环评要求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制度完善。

第十二章 公众参与调查

本阶段的公众意见调查主要为可能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南溪村、叶家山村及亭旁镇等。

调查对象重点为调查范围内所有关心该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22日，在项目范围内向公众发放公众意见表，发放个人调查表12份，回收个人有效问卷10份，发放单位调查表5份，回收单位有效问卷5份。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2）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3）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4）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5）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发放的调查表内容见表12-1及表12-2，单位意见统计结果见表12-3，个人公众参与意见统计结果见表12-4。

表12-1 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2）。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2；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_____

被调查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_____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_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表 12-2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 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 49 万 t/a，矿区面积 0.103km^2）。2013 年 8 月 7 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2；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文化程度：_____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_____

村和街道名: _____联系电话:_____职业或主业:_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表 12-3　单位公众参与意见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分类	调查结果	
		数量	占比%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5	100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5	100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5	100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5	100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5	100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在回收的调查问卷中，单位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被调查单位表示赞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占 100%，；认为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无影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为满意。

表 12-4　个人公众参与意见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分类	调查结果	
		数量	占比%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10	100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10	100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9	90
	无利于		
	一般	1	10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10	100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在回收的个人调查问卷中，调查结果表明：

被调查群众都表示赞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认为本工程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及改善当地人们生活水平，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无影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均为满意，并赞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第十三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1 调查结论

通过对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的现场监测与调查，基本结论如下：

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对植被影响调查

经调查，通过对拟开采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山体爆破区植被以林木、低矮灌木丛、茅草等为主，无百年以上的古树或具有历史价值意义与社会较大影响的名木。

矿山开采期植被清除、开挖等开山活动会致使山体失稳，若开采、排土不当或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重力和降雨及地表径流作用下易引起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采区产生的水土流失因素将基本消失，生态环境采用植被恢复等措施后得以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长期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且部分表土剥离物可以用来进行生态恢复。

（2）对动物影响调查

经调查，开采区范围内无珍稀或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因此，项目矿山开采对区域内的动植物影响不大。但开采期内噪声值的变化及运输车辆的快速频繁流动对小范围内的鸟类、或其他对声敏感的动物的生存活动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影响范围大约在矿区周围 200m 范围内。

（3）景观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景观影响（如青山白化），但是只要矿区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矿山开采结束后，按要求对地块进行平整综合开发时加强绿化，对未开采区边坡进行复土及植被恢复等工作，历史开采宕面裸露的风化岩石将被植被遮挡，则不良景观影响基本可消除，生态破坏可缓解，生态环境基本可恢复。

1.2 水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的两个周期中，回用水池出水的 pH 值、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溶解氧、总大肠菌群和 BOD_5 测定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相关标准。

1.3 废气影响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由于风向比较乱，所以将厂区的 4 个测点均视为场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在两天的监测中，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个测点的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03mg/m^3、0.03mg/m^3、0.09mg/m^3 和 0.16mg/m^3，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厂界最大测定浓度为 0.5mg/m^3，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毒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一氧化碳参照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3）。

1.4 声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未爆破时）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爆破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1.5 固废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的表土剥离物部分暂时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作宕渣处理；树枝及杂草中有经济价值的树种进行整体移植处理，不能利用的经晒干后出售或给当地村民综合利用；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集中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2 建议

建设单位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配套环保措施，项目尚需改进的问题及建议如下：

（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水环境污染源及振动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完善在临时排土场设置的截排水沟、拦挡墙、拦渣坝等，实行植被或其他有效方法覆盖，抑制扬尘。

（3）开采过程中关注矿区内及周边生态环境变化，营运期满后按照要求落实闭矿覆绿工作。

（4）关注噪声排放，加强矿区爆破作业期间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能达到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条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
中门乡
上岩村
大模
朱模
下岙山
岭根
山上杨村
梅家坑
陌更村
银坑庵
截图(Alt + A)
叶家山村
申改户村
山后芦村
外山王
小林山村
下高村
上高村
回头
石门坑村
桃山村
黎家山
东湖村
王家庄村
上样村
南溪村
南溪
蔡家村
方田村
下鸿村
上段村
五水岙
韩家村
前头庵
周山村
石柱下

附图二：矿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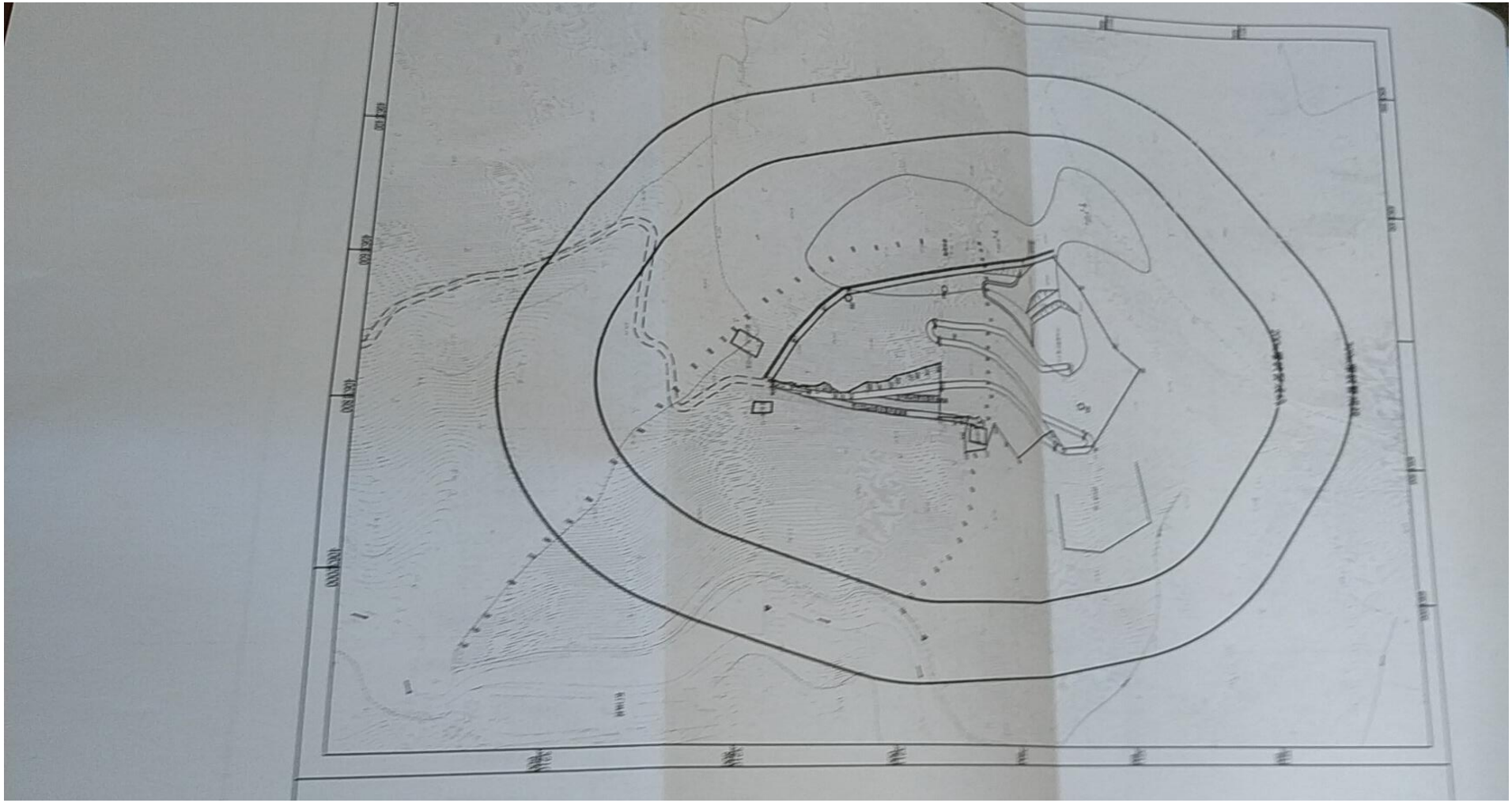

附图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相关图片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图 5 防护距离示意图

图6 矿区雨水收集管路平面图

附件一：项目环评书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4〕31号

关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开采范围、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

运营）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在亭旁镇石门坑村实施。本项目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总投资1300万元，新设采矿区面积为0.103km，开采深度自+225米至+361米，资源(可采)储量(122b)428.85万立方米(1088.49万吨)，生产规模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采矿权出让期限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24年（含基建期6个月）。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应在项目实施中业主要认真予以落实。

二、本项目开采过程中，矿区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全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回用；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CO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标准。

三、项目在实施中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环评所述的深孔爆破技术、环境管理及治污措施等，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矿区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经收集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全部实行回用，实行废水零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湿式凿岩作业方式，在各排尘点洒水降尘；采用先进合理的爆破技术、合理布置炮孔、正常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减少爆破废气的产生；爆破后进行喷雾降尘，及时对爆堆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集中避雨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运走。表土剥离物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废弃石屑及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专项无害化处理。加强雨季和台风期的生产管理，防止山洪冲刷及泥石流危害，并落实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合理的作业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加强爆破震动等防治。采用深孔爆破，控制一次爆破

用药量，减少爆破震动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的爆破安全距离为200米，开采爆破时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按报告书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爆破作业一定要严格执行爆破警戒制度。

8、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防止突发性事故发生。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的有关治理对策和本批复的要求。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17/11/09 09:46 jinhaian 057682860001 p.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62384595M（1/1）

名　　称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管塘村

法定代表人　徐纪保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21日 至 2030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批发、零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年05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矿区堆场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三门县甬台温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土地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该土地坐落于亭旁镇下路朱村前至火车站道路东边，区块编号为 B1—004，租赁面积为 40 亩（附区块土地现状图）。

第二条 租赁物的用途

以上租赁土地用途为：矿产物资堆放及加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用作其它用途。不得在场地内堆放污染物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共 10 年。

该场地年租金每亩为 3000 元，合计每年（共 40 亩）120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 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清当年的全部租金。租金按每年结算一次，由乙方于每年的 6 月 10 日前交付给甲方（即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交清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的租金，以后各年以此类推）。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场地有关问题的约定

1、土地租赁区内目前农民种植的农作物等政策处理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政策处理的资金由乙方负责。

2、甲方同意乙方按要求在租赁的土地上回填土方，回填土方的资金目前暂由乙方负责垫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回填的土方量（由有资质测量单位提供土方计算报告为准），按目前市场实际价格（40 元每立方，下浮 27.8%，即 29 元每立方）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的土方款（不计息）。

3、租赁期间如甲方需要在该土地上进行开发或出让，甲方应提前一年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年内无偿处理完所有设备和设施，将租赁物归还给甲方。

第五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租赁物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六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0 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期满后未办理续租手续,又不能及时退还租赁土地的除按约定租金加倍计算外，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因双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租赁物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以上；　　3、利用承租土地进行违法活动；

（二）因甲方责任应向乙方利益负责的约定：

1、因土地征用存在问题，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

2、因甲方将土地抵押等行为以至造成出租主体消失的

第七条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需做好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考虑到乙方租赁该地块用于物资堆放及加工，应做好排污、排水等措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20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租赁物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　方：

三门县甬台温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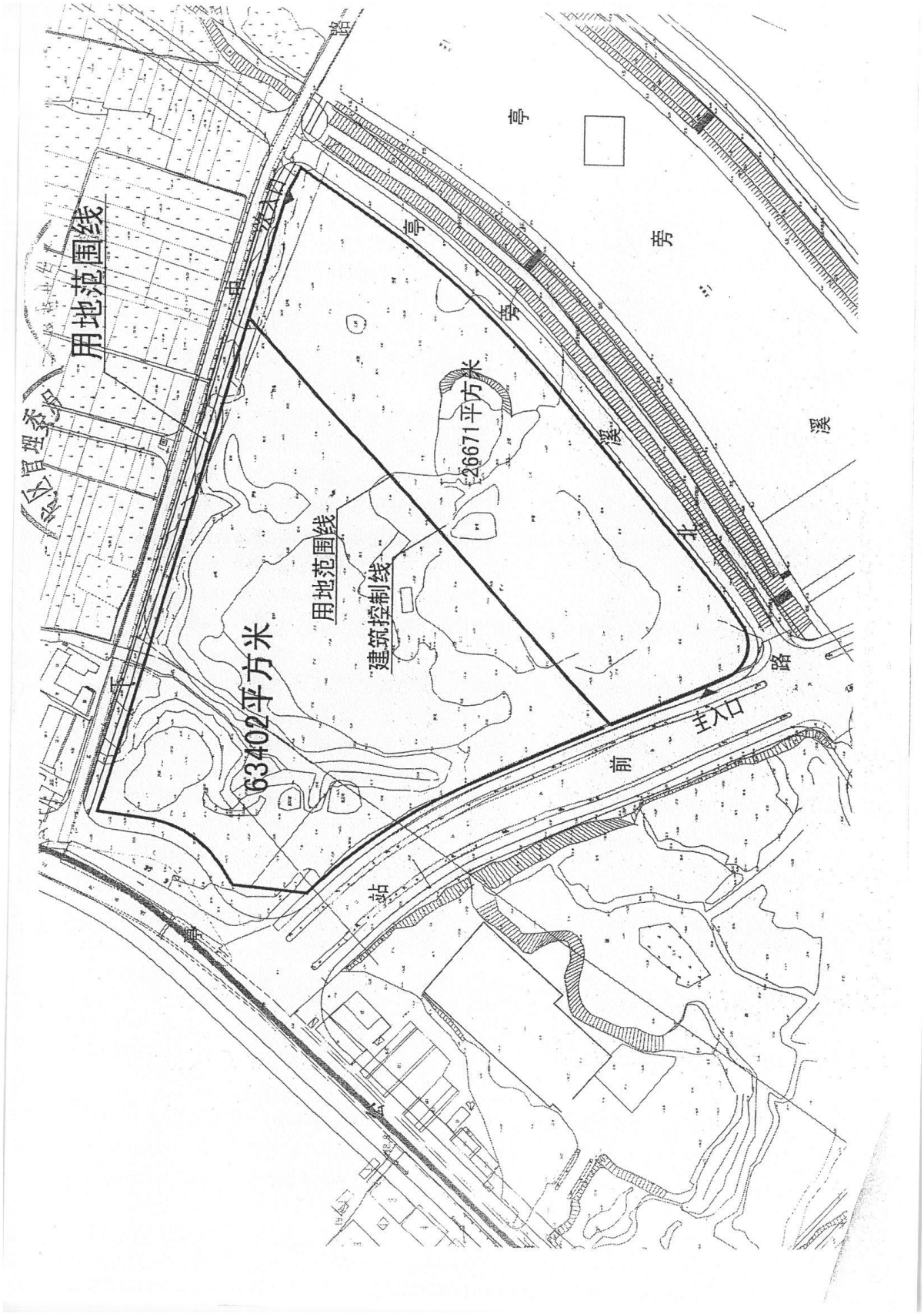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线
26671平方米
用地范围线
建筑控制线
63402平方米
亭
旁
溪
北
路
主入口
前
站

附件 4 爆破委托合同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工程爆破

承

包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ZJHDSM-2015002

甲方：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爆破工程承包协议书

甲方：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工程爆破的质量，经济效益和爆破安全，甲方现委托乙方对该工程进行爆破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款，遵循平等自愿，互信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工程爆破；

二、工程地址：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

三、合同工期：9 年 1.5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

四、工程承包方式：爆破方案设计与施工；

五、工程量：按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爆破总工程量约 160 万立方米；

六、合同价款：承包单价为 15 元/方（不含税金），总合同金额为贰仟肆佰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甲方垫付乙方爆破器材款、油款；工程款每月月底结算一次，每次付完成工程量的 95%工程款，扣除甲方垫付款部分，余款在月底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每月 5%的总余款额等爆破工程结束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甲、乙双方职责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及义务：

1、负责办理具备开采施工条件的各项审批手续，承担爆破设计方案评估费等其他费用。

1

2、负责办理爆区四周关系的协调工作，政策处理事项，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及协助做好爆区现场的安全警戒工作。

3、负责免费安排乙方施工人员住宿。

（二）、乙方职责及义务

1、负责爆破方案的设计和审批办理手续。

2、负责组织爆破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3、负责爆破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4、乙方必须听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共同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必须履行每月支付工程款，若拖欠工程款，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诉诸法律解决。如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进场后，如果甲方责任造成停工，甲方要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基本工资、生活费、机械台班停工费，并要顺延工期。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工程完工，工程款付清后，本协议自行失效。本协议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希共同遵守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2

附件 5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17/11/09 09:34 jinhaian 057682860001 p.01

废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产生的废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处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甲方的废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 危险废物类别：HW08 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

2. 危险废物形态：液态 危险废物特性：易燃性 主要化学成分：重金属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甲方应支付乙方废矿物油服务费3000.00元/年。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名称废矿物油 数量0.5吨/年。能利用的废矿物油按____元/吨回收；

含油率低于50%，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置费，价格另议____。

（一）、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二）、甲方提供废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给乙方，提供的废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废油种类、数量定期通知乙方处理。

（四）、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17/11/09 09:37 jinhaian 057682860001 p.01

（五）、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是台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第 55 号。

（六）、废矿物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些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不得私自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三门县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谊

电 话：17906584866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传 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纪保

电 话：13505766685 0576-83577738

地 址：三门县浦坝港镇官塘村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1207 0711 1900 0051 908

税 号：91331022562384595M

传 真：0576-83577538

2017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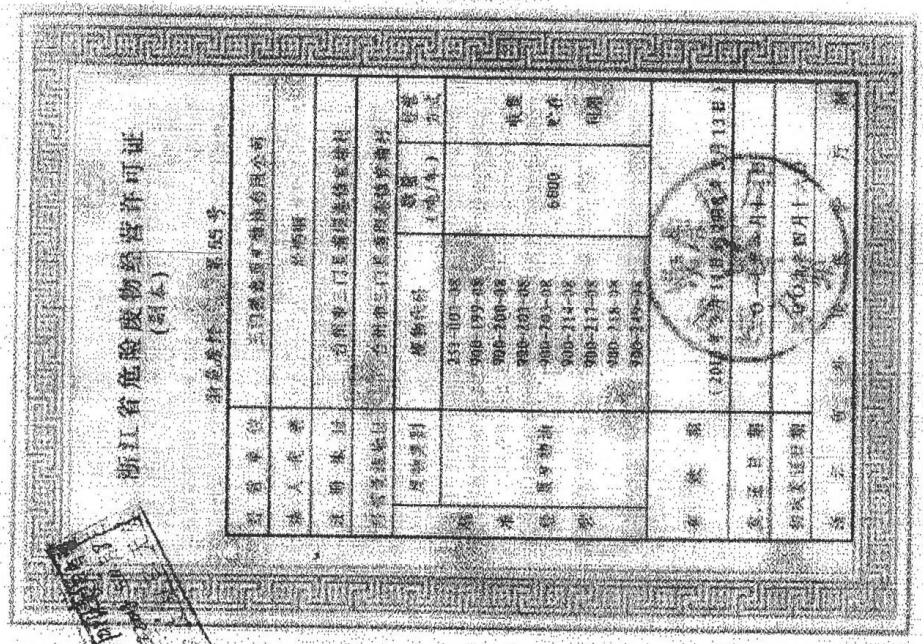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35号

单位名称：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炳钢

注册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宣塘村

经营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宣塘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3年3月14日到2018年3月13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55号

法定单位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炳钢
法人住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宣塘村
经营场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宣塘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49-08
	900-249-08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有效期限	（2013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换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17/11/09 09:38 jinhalan 0576828600 01 p.01

附件 6 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

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台土资〔2012〕7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三门县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等3个采矿权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拟设采矿权批复表》（附件）。

附件：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拟设采矿权批复表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illegible]二日

附件 7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三土资储备字[2012]01号

关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岗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通知书

浙江新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岗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浙新资审〔2012〕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管的通知》（浙土资发〔2006〕21号）要求，经审查，你公司及聘请的评审专家资格有效，评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评审基准日为2011年9月17日。

二〇一二年十月五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储量处、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编号：CK13004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批准，受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挂牌出让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现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本次出让的采矿权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范围由41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自+225米至+361米，矿区面积约0.103平方公里，资源（可采）储量（1226）428.85万立方米（1088.49万吨），暂定生产规模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期限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24年(含基建期6个月)。

矿区范围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如下：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3211309.010	40631488.158	2	3211347.462	40631536.541
3	3211395.417	40631623.296	4	3211432.212	40631655.805
5	3211358.163	40631777.508	6	3211314.527	40631784.272
7	3211299.078	40631758.958	8	3211223.070	40631811.843
9	3211199.497	40631793.322	10	3211175.193	40631770.836
11	3211155.798	40631810.635	12	3211118.961	40631820.222
13	3211118.7788	40631796.969	14	3211126.967	40631769.068
15	3211115.240	40631772.140	16	3211105.290	40631774.481

17	3211078.447	40631777.398	18	3211083.784	40631800.546
19	3211059.591	40631710.505	20	3211044.976	40631717.775
21	3211035.019	40631721.945	22	3211014.919	40631729.366
23	3211005.484	40631736.988	24	3210987.574	40631742.571
25	3210974.894	40631743.509	26	3210949.200	40631760.663
27	3210938.295	40631763.172	28	3210929.156	40631759.620
29	3210924.363	40631754.720	30	3210917.837	40631752.247
31	3210909.554	40631757.646	32	3210895.127	40631760.618
33	3210882.424	40631761.428	34	3210875.462	40631758.111
35	3210862.518	40631759.332	36	3210855.670	40631757.829
37	3210851.084	40631756.702	38	3210883.640	40631701.558
39	3210922.912	40631652.085	40	3210951.470	40631624.387
41	3211253.020	40631513.981			

二、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于2013年8月7日在台州市民广场新台州大厦4楼436室（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组织采矿权挂牌出让交易活动，出让人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拾万元整（￥1600万元）出让该采矿权，受让人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采矿权。

三、受让人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将出让所得缴入三门县财政专户，并按规定比例分成上缴。

（一）受让人在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所得。

（二）采矿权出让所得分_____期缴纳，受让人在缴纳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所得时，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方当期应缴纳的本金，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免缴缴款的按实际延期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四、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该项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第三方受让意愿的，交易中

心将通知竞得人领取《公示结果书面通知书》，竞得人须按《公示结果书面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持本《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公示结果书面通知书》与三门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受让人持《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所得缴纳凭据及其它相关资料到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因受让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或拒绝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逾期未缴纳或拒绝缴纳采矿权出让所得的，取消受让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受让人对本次受让采矿权已作全面、系统和充分的了解，并愿意承担受让该采矿权后可能产生的各项风险。如受让人因自身原因导致采矿权灭失、收回、暂停等情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八、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出让人、受让人、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交易机构：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3年8月[illegible]日

签订地点：台州市[illegible]大厦[illegible]楼[illegible]室

附件 8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C3310222014097130135395

采矿权人：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

矿山名称：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拾年　自　2014年09月02日至　2024年09月01日

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8.8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1028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 9：调查问卷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 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 49 万 t/a，矿区面积 0.103km²)。2013 年 8 月 7 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亭旁镇

被调查人姓名 [illegible] 联系电话 [illegible]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6公里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illegible]

被调查人姓名 [illegible] 联系电话 13732326978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3公里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 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 49 万 t/a;矿区面积 0.103km²)。2013 年 8 月 7 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亭旁镇杨府村村委会

被调查人姓名 杨士辉 联系电话 13968529322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6公里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

被调查人姓名 [illegible] 联系电话 13867652866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 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 49 万 t/a，矿区面积 0.103km²）。2013 年 8 月 7 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进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亭旁镇中心卫生院

被调查人姓名 [illegible] 联系电话 13665778068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6公里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单位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梅云华 性别：女 年龄：50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2.5

村和街道名：南汛 联系电话：13634078092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施其伟 性别：男 年龄：32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3.5

村和街道名：南14 联系电话：13736632869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性别：男 年龄：60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3.5

村和街道名：南汗 联系电话：13486253712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性别：男 年龄：65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illegible]

村和街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76660929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无利于	
	一般	√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杨金夫 性别:男 年龄:57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东 5
村和街道名:亭旁新村 联系电话:13928636410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赖美秋 性别：女 年龄：42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3.5

村和街道名：卓洋 联系电话：13665747756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一般	√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 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 49 万 t/a，矿区面积 0.103km²)。2013 年 8 月 7 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 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 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 18.8 万立方米年(47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4 年（含建设期 1.5 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虞义

被调查人姓名：虞义 性别：男 年龄：71 文化程度：____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 3.5 村和街道名：南汗 联系电话：13634077663 职业或主业：____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张益芬 性别:女 年龄:58 文化程度:小学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5公里

村和街道名:叶家岙村 联系电话:83386993 职业或主业:务农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是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门县无风险矿种采矿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土资厅函(2012)807号），同意在三门区域内设置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开采规模暂定49万t/a，矿区面积0.103km²)。2013年8月7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企业成立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m～+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

本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开采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如需二次破碎，企业另行处理）。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矿山生产的石料出售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年龄:63 文化程度:初中 离本矿区的距离及方位:5公里

村和街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958573580 职业或主业:务农

调查内容	分类	请打“√”选择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
	不了解	
	有所了解	
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不满意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
	一般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无利于	
	一般	
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赞成	√
	反对	
	无所谓	
您对本项目的建成后的具体意见、建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7 万吨/年，年限 2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47 万吨/年，年限 24 年		环评单位		煤炭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4]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4		所占比例(%)		3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5		所占比例(%)		35.8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三门弘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000051598		验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